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17 年农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盟市联络处、各盟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及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牧业品牌，提升农牧业品牌价值，推进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共同组织开展“2017 年农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现将文件转发至各有关单位，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申报参评，具体事项如下：

一、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

要求具有一定产业优势、建设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农牧业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自主创新企业品牌。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应是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年平均达到 6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选择申报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自主创新品牌应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方面表现突出，且成长很快，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年平均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侧重于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和培育提升空间的企业。（以上申报内容三选一）

二、评价方式

按照自愿参与、不收费的原则，企业自愿申报，由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联合我协会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初审后统一向主办方报送相关材料。

三、填报信息数据

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企业根据申报类别选择相应表格进行填报，需要报送书面材料正本两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

四、请各盟市联络处、各盟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组织当地企业积极申报，并务必于 8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或联系协会咨询。

联系电话：赵春莲：0471-6271207 18547155962

张悦：0471-6271280 15034840009

邮箱：458112644@qq.com

安金燕: 13520008803(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邮寄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 70
号农牧大厦 415

邮编: 010010

-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17 年农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2. 2017 年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3. 2017 年自主创新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